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：30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江苏长电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